



871599

NEEQ：蓝海豚

广东蓝海豚旅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BLUE DOLPHIN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3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陈文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洪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雄
电话	020-83297908
传真	020-83297908
电子邮箱	sec_lht@hangyun.com.cn
公司网址	https://www.hangyun.com.cn/lanhaitun/index.jsp?catid=1025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远安新街39号2楼207-1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99,569,422.36	851,347,730.38	5.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284,835.87	266,862,217.42	13.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16	13.34	13.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36%	14.4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60%	45.2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9,988,006.14	105,910,030.84	136.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33,952.52	19,277,793.41	44.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90,500.40	-44,399,749.32	13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57,557.94	38,403,231.30	17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95%	8.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2%	-19.1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0.96	45.8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0	2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00,000	99.00%	0	19,800,000	99.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	19,800,000.00	0	19,800,000.00	99%	0	19,800,000.00
2	广东省珠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00.00	0	200,000.00	1%	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100%	0	20,0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9.00% 股权，同时持有 100.00% 广东省珠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广东省珠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00% 的股权，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省港航集团系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国资委对省港航集团进行监管，并依法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